

#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用于 海湾石风电场“拆旧建新”技术改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海湾石风电场位于广东省惠来县靖海镇，风场总装机规模为14MW，于2000年4月并网发电，由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来风电公司”）投资运营。惠来风电公司由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风电公司”）和揭阳惠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能风电公司”）按照70%:30%股权比例于1998年3月11日共同出资成立，其中省风电公司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
海湾石风电场已连续运行18年，在运N43-600型机组发电效率较低且故障率较高，大部件维修更换率居高不下且维修时间较长、成本较高，风电场经济效益不显著。同时，场内机电设备运行可靠性降低，对安全生产的隐患较大。

基于以上因素，惠来风电公司拟对海湾石风电场进行“拆旧建新”技术改造：停运并拆除22台N43-600机组，在原址改装单机容量为2000kW以上，总容量约为1.4万kW的大容量变桨变速风电机组。项目动态总投资约13,119万元，单位造价约9,371元/千瓦，资本金按30%考虑约3,935万元，通过股东方增资解决。鉴于小股东惠能风电公司明确表示不对本次技改项目增资，省风电公司拟全额增资3,900万元用于海湾石风电场“拆旧建新”技术改造项目，并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对惠来风电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，以合理确定惠来风电公司股权调整比例。

省风电公司作为本公司风电整合投资平台，近年来大力挖掘项目投资机遇，实现多点布局，规模化发展。目前，省风电公司投资开发的项目大多处于前期开发或基建工程阶段，资金需求量大，省风电公司本部缺乏用于海湾石风电场“拆旧建新”技术改造，需本公司给予资本金支持。为满足项目技改资金需求，董事

会同意本公司向省风电公司增资3,900万元用于海湾石风电场“拆旧建新”技术改造项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2018年8月29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231129717K

2、法定代表人：罗志恒

3、注册资本：83,651.29万元

4、公司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号2301、2401房（自编粤电广场南塔27、28层）

5、经营范围：从事风能、太阳能、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、开发、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管理；新能源技术的研发、应用与推广；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；新能源技术培训、咨询服务。

6、本次增资情况：

股东	增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3,900	货币	100%

省风电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,985.48万元，总负债为39,191.24万元，净资产为92,794.24万元；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,468.31万元，净利润1,562.40万元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省风电公司总资产为130,400.05万元，总负债为36,721.72万元，净资产为93,678.33万元，营业收入5,370.21万元，净利润884.09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省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省风电公司增资3,900万元用于海湾石风电场“拆旧建新”技改项目。增资前后，省风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，本公司仍持有其100%股权。

## (二)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707621839D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尤君

3、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

4、公司住所：靖海镇海湾石

5、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，物资供应，风力发电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研究开发。

6、本次增资情况：

股东	原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	本次增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	1,400	70%	3,900	根据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合理确定股权调整比例
揭阳惠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	600	30%	0	

惠来风电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,059.02万元，总负债为1,032.13万元，净资产为2,026.90万元；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4.18万元，净利润-46.03万元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惠来风电公司总资产为4,700.66万元，总负债为2,659.07万元，净资产为2,041.59万元，营业收入69.71万元，净利润14.70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惠来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海湾石风电场“拆旧建新”的目的

海湾石风电场的风能资源丰富，但在运N43-600型机组发电效率较低，风能资源未能充分利用，风电场经济效益不显著。技改项目完成后，能较好的提升惠来风电公司整体盈利指标。

#### 2、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海湾石风电场“拆旧建新”技术改造项目的风险主要包括技改完成后上网电价尚存在不确定性、技改资金筹措和保障风险、项目投资成本风险等。

针对上述风险，惠来风电公司将充分利用风资源丰富良好条件，提高上网电量并积极跟进国家拆旧建新上网电价政策。省风电公司将积极与银行进行协商，尽早取得银行的贷款承诺，确保项目资金的落实及争取优惠利率。严格控制投资成本，对风电场主要设备的采购及施工等项目进行招标。

#### 3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海湾石风电场风资源条件良好，具有一定的开发前景，对省风电公司进一步巩固广东省内资源，拉动地区经济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。技改完成后，风电场经济效益将显著提升，并可直接为惠来当地电网供电，对改善当地的能源结构，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作用，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，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